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代表委任表格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召開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為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10樓1001-10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蘇汝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黎婉薇女仕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江錦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批准更新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